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,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,关联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公告编号:2021-088)。并于2021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90)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2层八号厅召开;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,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, 代表股份 135,348,75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28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87,078,69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0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 代表股份 48,270,0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523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61,475,86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70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29,705,80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5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 代表股份 31,770,0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17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 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

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5,287,8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0%; 反对 56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; 弃权 3,93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1,414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9%; 反对 56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; 弃权 3,93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8,612,8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49%; 反对 14,187,1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819%; 弃权 2,548,79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3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4,739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764%; 反对 14,187,1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76%; 弃权 2,548,79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6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959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; 反对 12,3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; 弃权 3,93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1,459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 反对 12,3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; 弃权 3,93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吕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